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20702-2 号

项目名称：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2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泽伟

审 核： 孙芳芳

签 发： 孙芳芳

监测人员：吴世琛、王雨轩、王丁刚、魏世豪、南少杰、卢贺阳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灯箱布、PVC 篷布 年产灯箱布 1.62 亿平方米，PVC 篷布 380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2.07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07~2023.02.08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肃宁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 (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肃环表(2022)35 号,2022 年 0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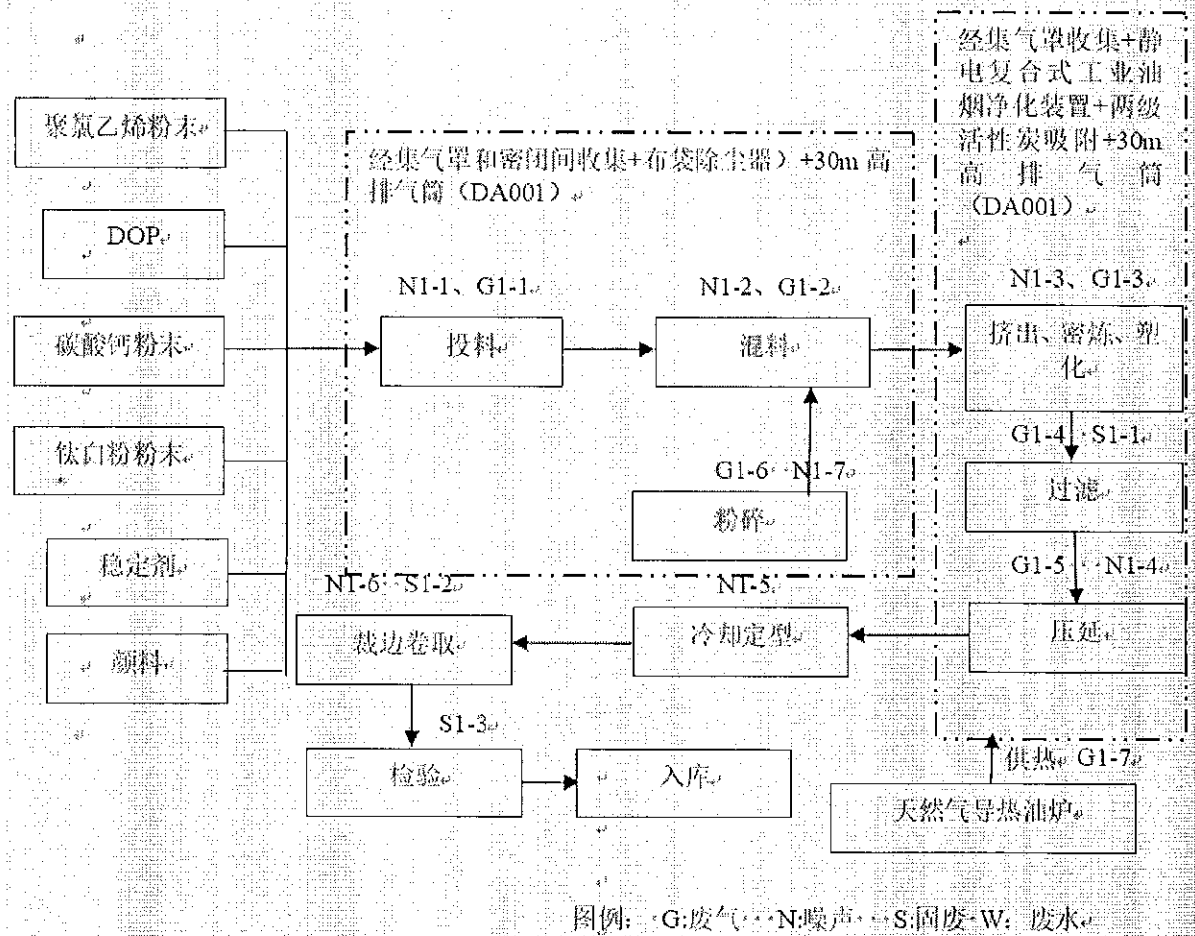
续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0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中 30m 排气筒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减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减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减半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减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减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减半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减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减半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及 4.2.1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处理效率不达标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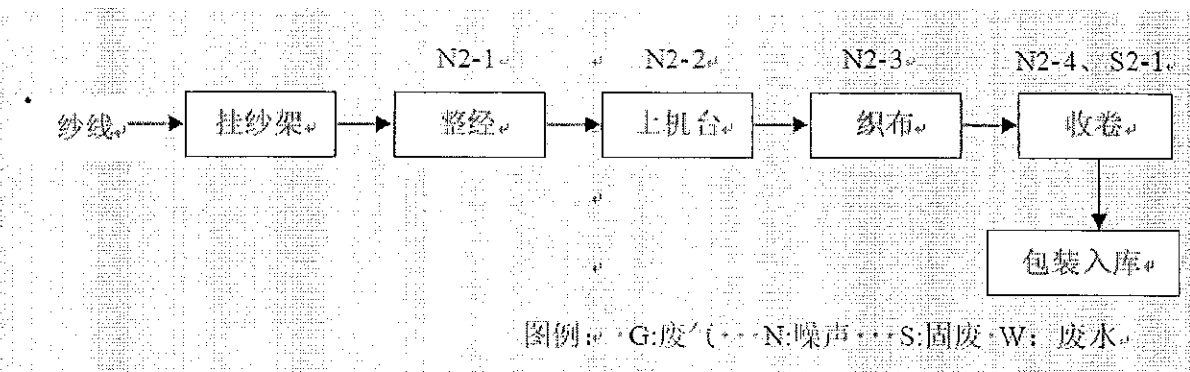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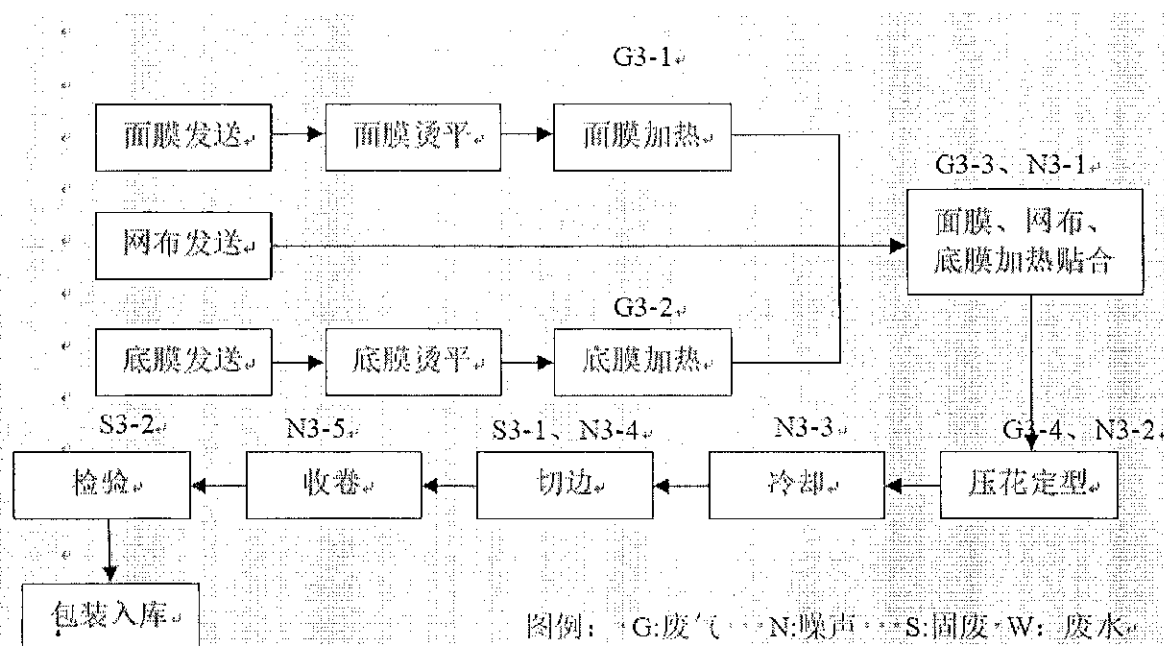
1、PVC 压延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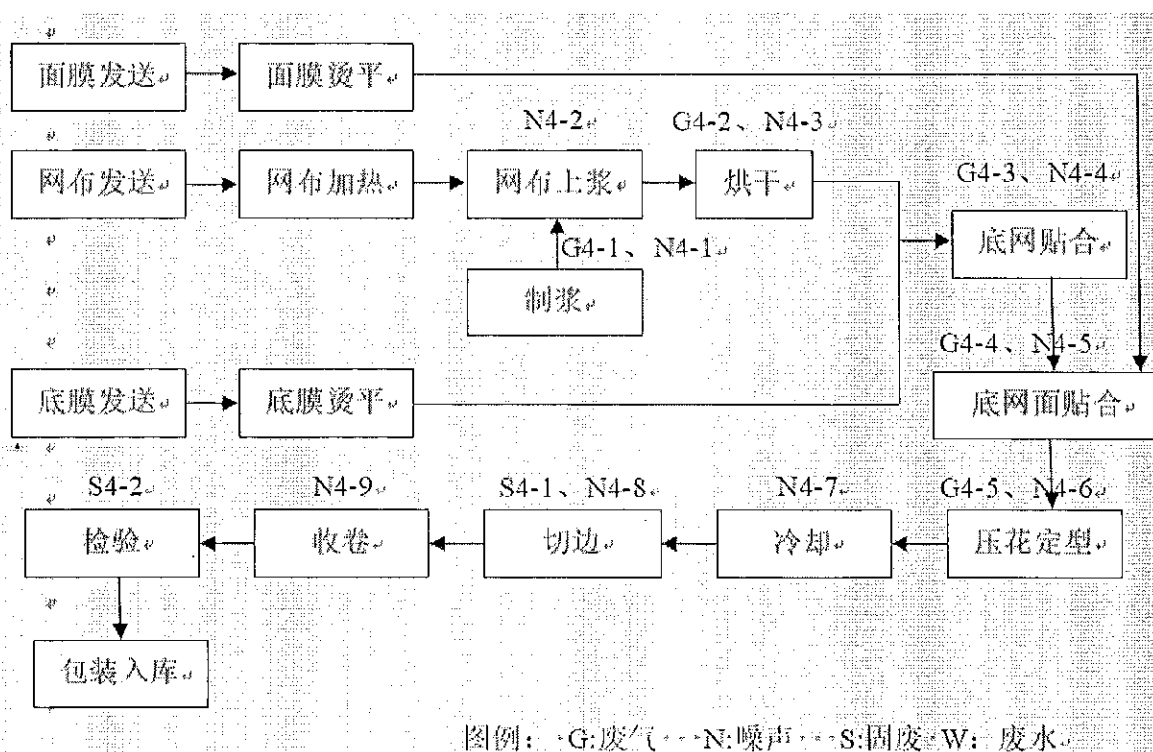
2、机织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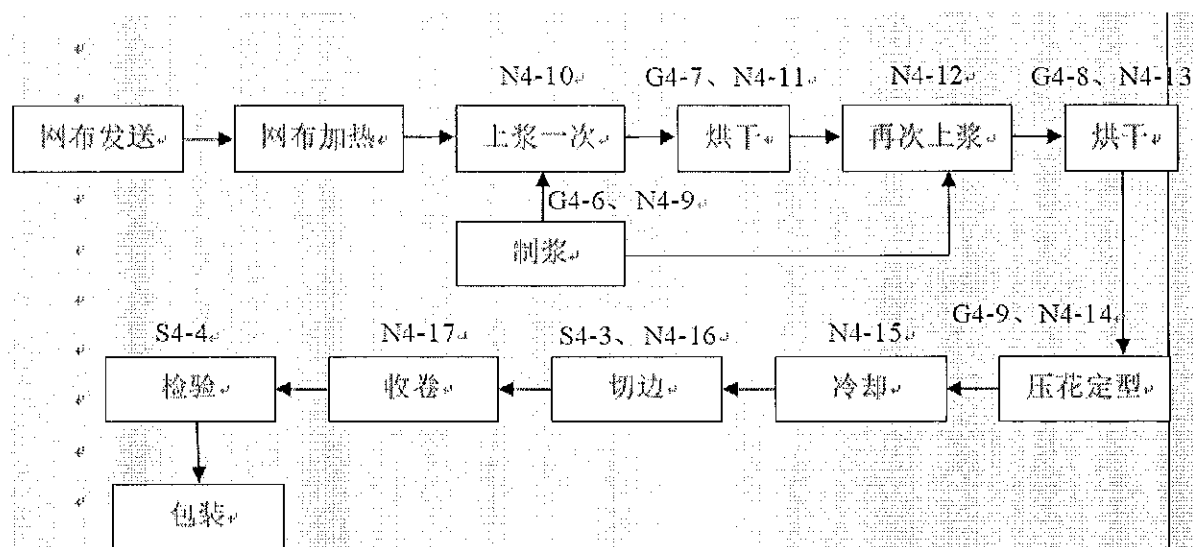
3、灯箱布贴合工艺



4、PVC 篷布工艺（涂贴机）工艺



5、PVC 篷布工艺（刀刮机）工艺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 DA001 压延工序经布袋除尘器+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锅炉废气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杂质为 PVC 原料中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 PVC 膜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切边等工序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主要为 PVC 膜、灯箱布、PVC 篷布，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油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

(1) 废导热油

本项目废导热油不在危废间暂存，需要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南 进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21278	21278	20790	2127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21	7.81	8.07	8.21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南 进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9637	19095	19456	1963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53	7.69	7.34	7.69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北 进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1	21064	21395	2139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0	7.10	7.21	7.30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北 进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20741	20400	20223	2074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4	7.07	6.92	7.07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79562	81615	80177	8161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4	3.53	3.45	3.5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0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5.1	4.9	5.1	GB 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8×10^{-1}	4.16×10^{-1}	3.93×10^{-1}	4.16×10^{-1}	GB 16297-1996 3.4	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7	1.9	1.7	1.9	GB 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5×10^{-1}	1.55×10^{-1}	1.36×10^{-1}	1.55×10^{-1}	GB 16297-1996 1.4	达标

续上表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南 进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7	20701	20854	2136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07	8.04	7.80	8.04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南 进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9174	19533	19167	1953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3	7.48	7.59	7.59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北 进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20273	20095	20605	2060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23	7.12	7.09	7.23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北 进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20229	20581	20747	2074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73	6.88	6.94	6.94	—	—
DA001 压延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79940	80651	81259	8125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17	3.38	3.38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6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1	4.9	5.1	5.1	GB 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1}	3.95×10^{-1}	4.14×10^{-1}	4.14×10^{-1}	GB 16297-1996 3.4	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2.1	1.9	1.7	2.1	GB 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8×10^{-1}	1.53×10^{-1}	1.38×10^{-1}	1.68×10^{-1}	GB 16297-1996 1.4	达标

续上表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进 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4082	13759	13980	1408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9	6.07	6.10	6.10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中进 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4434	14552	14429	1455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48	6.20	6.62	6.62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进 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5627	15339	15542	1562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4	6.77	7.13	7.13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40196	40810	40804	4081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60	3.85	3.52	3.8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8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	1.4	1.6	1.6	GB 16297-1996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82×10^{-2}	5.71×10^{-2}	6.53×10^{-2}	6.53×10^{-2}	GB 16297-1996 0.13	达标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进 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4289	14067	14187	1428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4	5.76	6.07	6.07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中进 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0	14085	14389	1449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56	6.72	7.01	7.01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进 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5310	15498	15105	1549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03	7.28	6.84	7.28	—	—
DA002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40483	39864	39246	4048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01	4.20	4.13	4.2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2.9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8	1.4	2.0	2.0	GB 16297-1996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29×10^{-2}	5.58×10^{-2}	7.85×10^{-2}	7.85×10^{-2}	GB 16297-1996 0.13	达标

续上表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进 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7552	17286	17195	1755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9	5.33	5.55	5.79	—	—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进 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6611	16328	16232	1661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01	6.14	6.04	6.14	—	—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33303	32835	32598	3330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6	3.32	3.01	3.3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2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3	1.9	1.9	1.9	GB 16297-1996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33×10^{-2}	6.24×10^{-2}	6.19×10^{-2}	6.24×10^{-2}	GB 16297-1996 0.13	达标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进 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7579	17220	17036	1757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32	5.27	5.01	5.32	—	—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进 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6371	16177	16080	1637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2	5.81	5.33	5.81	—	—
DA004 贴合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33042	32560	32070	3304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80	2.78	2.97	2.9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6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3	1.7	1.3	1.7	GB 16297-1996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30×10^{-2}	5.54×10^{-2}	4.17×10^{-2}	5.54×10^{-2}	GB 16297-1996 0.13	达标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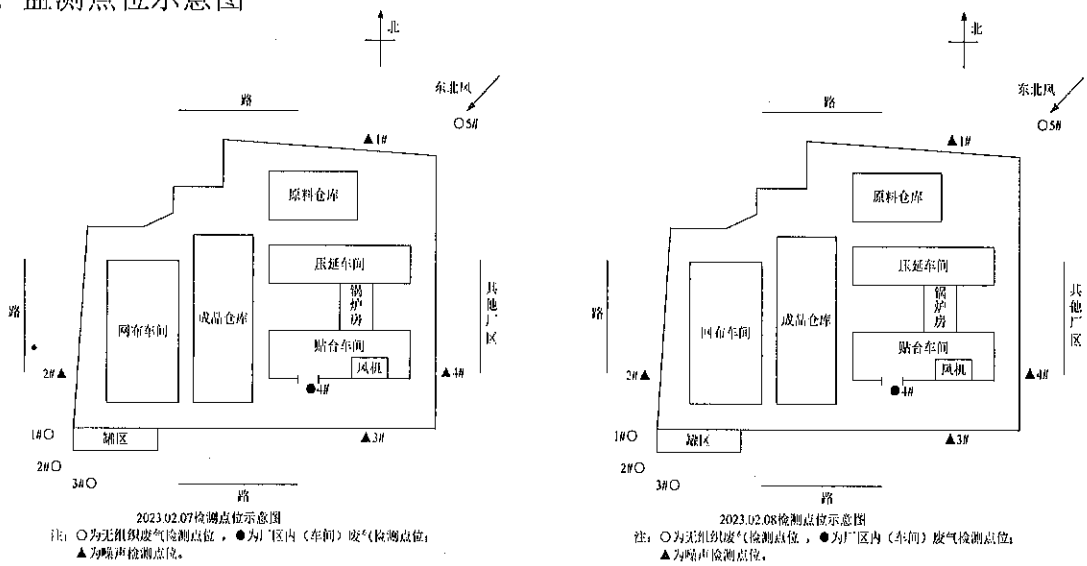
DA005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2.07	标干流量	m ³ /h	3695	4128	4118	41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3.1	3.3	—	—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3.7	3.9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2×10^{-2}	1.32×10^{-2}	1.28×10^{-2}	1.32×1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 量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1.11 \times 10^{-2}$	$< 1.24 \times 10^{-2}$	$< 1.24 \times 10^{-2}$	$< 1.24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0	22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 量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4	26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3×10^{-2}	8.26×10^{-2}	8.24×10^{-2}	8.26×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DA005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2.08	标干流量	m ³ /h	4047	4149	3701	41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3.2	3.0	3.2	—	—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6	3.8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33×10^{-2}	1.11×10^{-2}	1.33×1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 量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1.21 \times 10^{-2}$	$< 1.24 \times 10^{-2}$	$< 1.11 \times 10^{-2}$	$< 1.24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0	20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 量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4	24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69×10^{-2}	8.30×10^{-2}	7.40×10^{-2}	8.30×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续上表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113382
	颗粒物	t/a	3.00
	二氧化硫	t/a	0.043
	氮氧化物	t/a	0.576
	非甲烷总烃	t/a	3.78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237	209	217	538	GB 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38	497	5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33	487	5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04	500	488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226	212	216	528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28	505	5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17	502	48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02	494	503			
氯化氢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ND	ND	ND	0.15	GB 16297-1996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1	0.12	0.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2	0.14	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5	0.13	0.14			
氯化氢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ND	ND	ND	0.17	GB 16297-1996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14	0.15	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12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17	0.15	0.13			
非甲烷总烃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0.66	0.51	0.63	1.0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7	0.95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1	0.96	1.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9	0.88	1.07			
	贴合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65	1.87	1.74	1.87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5#	0.64	0.52	0.48	1.0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1	0.86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1	1.00	0.8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9	0.85	1.07			
	贴合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2.15	2.12	1.90	2.15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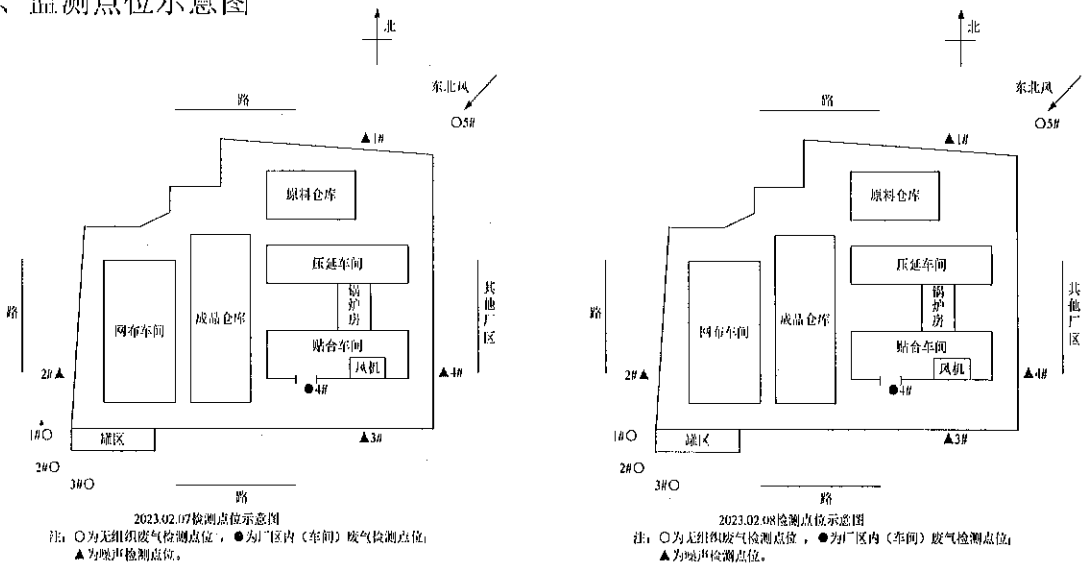
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废水总排口 2023.02.07	化学需 氧量	mg/L	224	202	243	223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57.2	50.2	60.2	55.9	进水要求 300	达标
	氨氮	mg/L	2.31	2.05	2.54	2.30	进水要求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3	29	33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2℃)	7.3 (4℃)	7.1 (5℃)	7.1~7.3 (2~5℃)	进水要求 6~9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2.08	化学需 氧量	mg/L	178	199	160	179	进水要求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4.2	49.2	41.2	44.9	进水要求 300	达标
	氨氮	mg/L	2.92	3.04	2.80	2.92	进水要求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4	30	32	进水要求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1℃)	7.1 (3℃)	7.2 (6℃)	7.1~7.3 (1~6℃)	进水要求 6~9	达标

4)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2.07		2023.02.08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63.2	51.8	62.9	52.0	GB 12348-200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2#）	62.3	50.0	61.6	50.9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8.1	49.4	59.5	49.4	GB 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4#）	57.0	48.3	58.4	48.1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压延车间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软帘)+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4台)+两级活性炭吸附(1#)+1根 3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已落实
			氯化氢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0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间+布袋除尘器(1#)+1根 3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中 30m 排气筒要求	
	贴合车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个 2.8m 涂贴机, 2 个 4m 贴合机, 1 个 2.8m 贴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经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4台)处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2#)进行二次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减半执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减半执行)	

		颗粒物	贴合车间 2.8m 涂贴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2#) 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 (减半执行)	
	贴合车间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贴合车间 4m 刀刮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 (带软帘) 收集后经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共 1 台) 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3#) 进行二次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减半执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减半执行)	
		颗粒物	贴合车间 4m 刀刮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3#) 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 (减半执行)	
	贴合车间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 台 4m 贴合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 (带软帘) 收集后经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共 2 台) 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 (4#) 进行二次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减半执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减半执行)	
	锅炉房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27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及 4.2.1 要求	
		SO ₂			
		NO _x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烃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处理效率不达标时使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已落实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袋，机织布过程中产生的网布边角料，灯箱布、PVC 篷布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措施中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 增塑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 10 年产生一次，不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2月07日至02月08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90%, 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 项目 DA001 压延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55.0%,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4.16 \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排放中 30m 排气筒要求 (颗粒物: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68 \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30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1.4\text{kg}/\text{h}$)。

DA002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减半执行)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42.9%,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7.85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减半执行) (氯化氢: $5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DA004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减半执行)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46.2%,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6.2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的二级标准 (减半执行) (氯化氢: $5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DA005 锅炉废气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值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及 4.2.1 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538\mu\text{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贴合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2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55.9\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9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3\text{mg}/\text{L}$ ，pH 值为 7.1~7.3（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pH 值：6~9（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杂质为 PVC 原料中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 PVC 膜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切边等工序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主要为 PVC 膜、灯箱布、PVC 篷布，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油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

(1) 废导热油

本项目废导热油不在危废间暂存，需要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NH₃-N: 0 t/a、SO₂: 0.50 t/a、NO_x: 2.50t/a、VOCs: 141.12t/a，颗粒物: 132.01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 0.043t/a，NO_x: 0.576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3.78t/a，颗粒物: 3.0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路东侧、翠微路南侧						
	行 业 类 别	C1784 篷、帆布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布 1.62 亿平方米，PVC 篷布 38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布 1.62 亿平方米，PVC 篷布 3800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批准文号		肃环表（2022）35 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建 设 单 位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其它（万元）			
	设 计 单 位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350			联系电话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113382						
	颗 粒 物		5.1	18									
	颗 粒 物		3.9	5	3.00		3.00						
	二 氧 化 硫		<3	10	0.043		0.043						
氮 氧 化 物		26	50	0.576		0.576							
非 甲 烷 总 烃		4.20	40	3.78		3.78							
与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其它项目	氯 化 氢		2.1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 35 号

1、同意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翠微路南侧,总投资7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72799.36m²,建筑面积89797.31m²,建设压延车间、贴合车间、网布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产2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灯箱布1.62亿平方米,PVC篷布3800万平方米)。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压延车间挤出、密炼、塑化、过滤、压延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料、粉碎工序设置密闭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颗粒物(染料尘)、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贴合车间加热、烘干、贴合、压花定型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制浆工序设置密闭间,废气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减半执行),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减半执行)。天然气由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气管网供应,燃气导热油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由27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侧执行4类)。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废导热油不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VC膜边角料、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油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5、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5t/a、 NO_x : 2.5t/a、非甲烷总烃: 141.12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李迎春 商建红

2022年7月15日